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精神,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进一步推进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抽查工作的规范化和统一化,现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在征求相关业务部门的基础上,市局制定了抽查工作指引,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二、操作步骤和要求

1. 前期准备。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

2. 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件），同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

理等。

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四、归档立卷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归档立卷，各单位要将抽查检查过程留痕记录，同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材料上传至企业名下并组卷归档，以便查阅。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工

作，必须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做到“一企一卷”、手续完备。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施。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燃气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燃气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燃气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对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安全规定（制度）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是否进行备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抢险设备配置、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对各类重大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的监控和应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各级政府是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是，既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进行正常演练和实践检验。

（二）自查自纠和安全隐患问题台账、地下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标识图、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立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自查自纠隐患台账、隐患内容是否整改完善、签字是否规范等。

地下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标识图；重点检查地下燃气管线与图纸是否相符；燃气管线有无标志桩、标志牌；标志桩、牌与实际管位不符，燃气管道有无示踪线等情况。

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立情况；重点检查管道燃气企业智慧

燃气监管平台是否建立，物联设备通讯是否故障，可否上传数据；SCADA 系统，是否可以实现远程控制，流量、压力、温度显示异常，GIS 系统与 SCADA 系统是否协同，不能实现预警、示险、无法监控巡线人员。

（三）燃气管线占压等重大隐患整改消除情况。重点检查燃气管道与其他管线是否存有相互交叉重叠情况和被压占现象，交叉重叠部位是否采取重点安全保护措施，管线违章占压现象是否得到清理，对于无法协调处置的违章占压管线重大问题是否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情况。

（四）燃气场站设施、设备维护和定期检测情况。重点检查燃气供应设施，重点检查天然气管道、门站、高中压调压站、燃气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等燃气设施的安全情况。是否设置燃气设施及管线的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情况。

（五）检查是否有无证经营或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申办等问题。重点检查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对燃气企业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是否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申请办理等情况。

（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对本岗位工作熟练、从业人员是否无证作业等情况。

（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配送信息记录情况。

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无证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所有液化气钢瓶是否使用本站自有产权钢瓶，对无标识和过期钢瓶一律不准使用，各瓶装液化气站需备有标志明显的专用送气车辆，充装、配送信息记录是否健全等情况。

（八）对燃气用户实施安全检查情况。重点检查大型商业综合体用气场所、餐饮业用户、居民用户，特别是老旧社（小）区、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用气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情况。

（九）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情况；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关键岗位人员是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客户端冬季安全用气宣传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入户安全检查与隐患告知、督促整改是否落实。

（十）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主要检查管道燃气企业用气报装和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落实情况、燃气企业欠费不停供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

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的企业及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应当在30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原核发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四)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六)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

营的燃气;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二)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三)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

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 1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